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財政部第二次有獎公債條例

命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四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四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五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五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六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七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九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五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五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五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六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六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六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六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六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六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六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六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六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七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七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七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七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七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七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七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七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七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二七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三八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三八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三八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三八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三八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三八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三八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三八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三八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三八九號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七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八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八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八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八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八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八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八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八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八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八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九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九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九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九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九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九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九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九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九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九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〇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〇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〇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〇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〇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〇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〇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〇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〇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〇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一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一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一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一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一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一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一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一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一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一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二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一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二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二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二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二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二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三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三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三二號

附錄

懸賞徵求建築

孫中山先生紀念堂及紀念碑圖案

本報啟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目 錄

第七九號

七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財政部第二次有獎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廿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國民政府財政部第二次有獎公債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開闢黃浦商港實行

先總理建設計劃起見特由財政部發行第二次有獎公債票二百萬張每張票額

五元共爲一千萬元定名爲國民政府財政部第二次有獎公債

第二條 此項有獎公債由財政部以國家收入撥交中央銀行爲還本給獎之擔保並由中央銀行負完全責任

第三條 此項有獎公債之還本辦法分爲三期每十個月爲一期第一期每一個月還本百分之一第二期每一個月還本百分之三第三期每一個月還本百分之五第三十個月全數償清每屆還本由財政部抽簽定之

第四條 此項有獎公債之利息定爲每月十萬元即以此項利息全數提充獎金不再另行給息

第五條 此項有獎公債之獎金分等規定如左

- | | |
|-----------|---------|
| (一)一等獎一張 | 計給獎金五萬元 |
| (二)二等獎二張 | 各給獎金二千元 |
| (三)三等獎四張 | 各給獎金五百元 |
| (四)四等獎十張 | 各給獎金一百元 |
| (五)五等獎二十張 | 各給獎金五十元 |
| (六)六等獎五十張 | 各給獎金三十元 |
| (七)七等獎一百張 | 各給獎金十五元 |
| (八)八等獎三百張 | 各給獎金十元 |
| (九)九等獎六百張 | 各給獎金五元 |

第六條

(十)十等獎除前列九等獎外其餘每次中簽之債票均各給金五毫

此項有獎公債定八月一日發行限期兩個月募集即行抽簽還本在未沽銷完竣時為優待捷足應募者起見得增加特別抽獎其辦法另由財政部以部令定之此項有獎公債於中簽給獎時即連債本一併發還自定期給獎還本之日起如逾期三個月仍不領款者該債票即作無效

第八條 此項有獎公債每月抽簽還本一次即於應行還本各票中再行開獎其抽簽辦法及日期另定之

第九條 每屆抽簽開獎之期應由財政部會同監察院派員辦理并邀同地方各法團推舉代表蒞場監視仍任人參觀

第十條 此項有獎公債由財政部內國公債處主管及經理發行事宜其發行規則另由財政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一條 此項有獎公債之還本給獎由財政部委託中央銀行及其他殷實商號或各征收機關按期支付

第十二條 此項有獎公債票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得作公務上繳納保証金之担保品及中央銀行抵押放款之抵押品

第十三條 此項有獎公債得為銀行之保証準備金

第十四條 經理此項有獎公債之官吏或其他商民對於此項公債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為按照刑律治罪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命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李濟深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十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鍾永建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總參議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命 令

第廿九號

十三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廣東農工廳廳長陳公博呈請辭職陳公博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紀文爲廣東農工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馮敬爲黃浦商埠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伍炳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司法行政委員會呈合浦地方審判廳廳長廖愈簪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政府令

代理外交部長陳友仁呈請任命高承元梁明致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十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先大元帥手創民國萬福欽崇誕生之辰尤宜敬謹紀念茲定每年十一月十二日爲孫公誕期慶祝日一切典禮均照國慶節舉行用伸景慕昭示來茲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五七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飭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案據澳門逐出難民代表蔡霖何有等呈稱該民等二千餘衆被澳門葡政府驅逐流離失所急待救濟等情經本會第三十二次常會議決除應由國民政府提出抗議外另行設法安插被逐難民在案相應檢同原呈函請查照務着辦理附送原呈一件等由准此查此案昨已飭外交部提出抗議救濟難民一節應由廣東省政府妥籌辦理除函復外合行檢同原呈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十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五八號

令財政部部長宋子文

爲令飭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函開查本會議決自六月份起由國民政府每月補給廣州民國日報經費一千元在案茲特函達查照希卽如數發給是所至盼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長遵照自本年六月份起卽將補給廣州民國日報經費一千元按月如數發給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五九號

令監察院

爲令飭事現據法制編審委員會呈稱爲呈報事查前法制委員會每月支出計算經造報至十四年十一月份止茲十四年十二月份及十五年一月份經費復經借墊支付完竣自應將該兩月計算繼續造報並將單據函送監察院審查理合具文連同書表呈報察核示遵等情計呈十四年十二月及十五年一月計算書附屬表各一份據此除批呈悉仰候令行監察院迅爲審查呈復以憑核銷書表存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將該委員會造報十四年十二月份暨十五年一月份支出計算迅予審查呈復以憑核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十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謝延闊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六〇號

合廣州總商會

爲令飭事現據司法行政委員會呈稱爲轉呈事奉鈞府將廣州總商會會長鄧殿邦呈據南番按押行投稱特別刑事審判所提繳謙和押貨物礙難辦理暨請照向例辦理奉批不准等情請令行該所毋再勒令提繳一案交職會查明如無特別原因應仍照向例辦理以順商情職會違卽咨行特別刑事審判所查明現准特別刑事審判所咨覆內開查敵所受理羅業等夥同侵入強盜一案計先後在被告人羅業住室及蔡景春身上搜獲當票共五十八張敵所以案關重大爲慎重起見不得不多費手續詳細偵查期無枉縱且羅業供認係龍潭鄉塾師而有當票四十九張之多已涉積匪之嫌因認爲有提驗當物以憑質訊之必要用是有檢發原票令提當物之舉施據鴻德吉昌鴻興西成致生等押先後遵令呈繳詎諫和等押竟投請南番按押行以空礙爲詞貝狀到所當經明白批斥并限三日內繳驗及分別令行在案如該行認爲難以辦亦應於限期前呈復以憑核奪乃竟訴由廣州總商會轉呈請予免提手續已屬不合至該行所持理由不過以俟案結後始發還則遷延歲月且恐各機關紛紛藉口令提致空礙營業爲詞不思敵所自去年十月成立迄今判結案件四百餘起殊重大之案須調查及搜集人證物證果各押能按照原票將當物彙繳來所則五日內卽予發還必不再俟案結自無空礙之可言敵所爲審判特別刑事重要機關祇一審制爲維持法律計爲慎重人命計則對於案內有特別情形者自應詳查十年不發還等語非爲與事實不符抑亦信口毀謗尤爲謬妄敵所爲體恤商情起見亦可變通辦理果各押能按照原票將當物彙繳來所則五日內卽予發還必不再俟案結自無空礙之可言敵所爲審判特別刑事重要機關祇一審制爲維持法律計爲慎重人命計則對於案內有特別情形者自應詳查

各種證據期明真相庶足以昭折服而成信讞斷不能爲成例所拘致礙訴訟進行且本案一起而有五十八張當票之多店址又分散市內非同只有一二張押在一店可派員查驗者比基本上原因則各機關與敵所不同固無藉口令提之理况該行原呈既有偷雙方堅持實與官商合作廉潔的國民政府相違背之語當此搶劫頻仍盜賊徧地擾害商場之際政府爲社會保護安寧懲治盜匪奸宄起見特設敵所以期依法嚴辦稍戢匪氣今既有要案物證須待查驗則該行正應助政府之不遠速遵繳驗俾資考證何忍曠日持久使物証有湮沒之虞致令案懸莫結且鴻德等押既遵令繳驗則無窒礙可知謙和等押事同一律更未便任令違抗至欠平允敵所爲維持威信及審慎案情起見仍認有提驗當物之必要礙難照該行向例辦理准咨前由相應咨復貴會煩爲查照轉覆令飭該行從速遵辦至納公誼此咨等由職會以此案係存特別刑事審判所審理中未便干預其審判權既准咨開鴻德吉昌鴻興西成致生等押已先後遵令呈繳在案則是提驗當物以憑質証尚無窒礙難行之處理合將特別刑事審判所咨復情形備文轉呈鑒核并請批令廣州總商會轉飭該行從速遵辦以免延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批呈悉准如所請辦理候令飭廣州總商會轉飭該按押行遵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行令仰該會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中國華民政廳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六二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飭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海外部長彭澤民函開澳門葡政府驅逐難民二千餘衆代表何有等呈稱呈爲禍在眉睫懇請轉請國民政府乞速設法救濟以拯民等於水火之中事竊民等向在澳門關一帶蓋搭茅寮聚族而居歷安無異不意近被葡政府突然驅逐不許在該處居住民等在於勢力範圍之下敢怒而不敢言乃不得已遂將蓬寮拆回以備移遷別處之用該帝國主義者竟不許將所有蓬寮拆回亦不許將傢具遷移祇得子身出境民等惟有啞忍吞聲聽之而已夫帝國主義者年來壓迫我國得一步而進一步咄咄迫人孰有甚焉當經分呈政府及各機關乞爲援助詳細情形經呈鈞部有案可無多贅現在以民等愚見懇請先行救濟伙食後請撥款蓋搭蓬寮以救民等歸宿之所最爲緊要但有棲址則多數難民自當執回舊業自然謀生至有少數被難者係因此次失業謀生尙難伏乞再行設法暫時救濟現在伙食至撥款蓋寮辦法民等已妥擬預算呈列於後以上情形危急萬分迫得並將救濟會來函續呈鈞部轉呈國民政府准予所請火速撥款救濟以維生命再現查前山福善堂尙有存款

數千元懇請鈞部轉呈政府令飭中山縣轉飭該善堂暫撥賑款以維現狀實爲德便等情據此查該難民等被葡政府驅逐出境子身回國情殊可憫前經該難民等將被逐情形分呈各機關乞爲援助在案茲再據情請求設法撥款救濟伙食並蓋搭蓬寮辦法妥擬預算條件前來細核所列大致尙安相應函轉貴府查照希煩設法撥款救濟並令省政府轉令飭中山縣轉飭該縣福善堂存款撥出救濟以維難民現狀實納公誼附救濟會原函預算表各一份等由准此除函覆外合卽檢同原預算表暨救濟會原函令仰妥籌賑救並迅令中山縣縣長轉飭前山福善堂撥款暫濟目前仍將遵辦情形報查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十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六二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通緝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海外部函開逕啟者現據古巴總支部函稱敝部前請查抄刃作謙李卓山家產一案欣悉已蒙政府批准遞聽之至爲欣慰刃李陷害良民不獨我同志而已卽僑胞中不乏欲食其肉寢其皮也茲將李卓山家鄉地址抄呈又致公堂會長李明靚開明公報(致公堂機關報)編輯司徒泉李屈志等亦屬僑胞中之巨憝反對本黨及詆毀國民政府最力者其罪惡與刃李相等而無可逭者也合併將罪惡姓名籍貫抄錄散呈鈞部萬懇將情轉達國民政府飭地方有司嚴爲辦理以儆兇橫而申法令不勝感歎之至等語并附古巴致公堂要人罪惡史一冊前來查刃作謙李卓山陷害本黨同志一案前准大函以已令廣東省政府轉飭各該縣縣長按址將刃李家產查明沒收等由示復有案至其餘與刃李有連帶關係之古巴致公堂要人究應如何處置事屬行政範圍相應檢同原冊函送察核至應如何辦理之處尙希卓裁爲盼附古巴致公堂要人罪惡史一冊等由准此查李明靚等詆毀政府破壞本黨罪惡昭著實無可逭除函復并函請軍事委員會轉飭各軍嚴緝外合行檢發原冊令仰通飭全省警察一體嚴緝其有家產在內地者並仰轉飭該管縣長查封具報此令

計發致公堂要人罪惡史一冊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十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謝廷闡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六三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飭事現准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查本會第三十二次會議農民部提出根據第三次會議決議擬定處置菉蘭鄉案辦法請公決一案當經決議通過并分函貴府及省政府軍事委員會辦理在案除函復及分函外相應錄案并刊印該部所擬辦法一份隨函送達敬希察照辦理爲荷附送處置菉蘭鄉案辦法一紙等由准此查該省農民部所擬辦法四條實屬允協自應如擬執行除函請軍事委員會迅令國民革命軍第六軍軍長轉飭將拘押人犯送交該管法庭訊明分別究釋不得勒索錢財及槍枝一面嚴辦不法官兵以儆效尤并酌派得力部隊進剿跋手忠等著匪以除民害外合卽鈔同原擬辦法令仰飭縣嚴拿陳九等務獲究辦并對於該辦法第二第四等條妥籌辦理此令

計發鈔件一紙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十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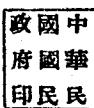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六四號

令財政部部長宋子文

爲令飭事現據上海廣東中學校校長鄭軾菴呈稱爲呈請事竊自歐風東漸黃浦棣通粵人之經商漁上者築路鑿礮已數十年於茲當時商也工也航也路也其偉大之事業重要之職務無一非粵人爲之先泊乎今日形勢漸重競爭劇烈固有之實力漸就消磨賦閒失業者日見增多履霜而堅冰至養賴之象人莫不知爲今之計欲維持粵人之事業以預防來日之危機舍提倡中等教育養成多數人才以資

應世則其道未由且近來粵人設立小學雖已有十餘所而無一完善之中學以資升轉尤爲缺憾校董鍾紫垣等有見乎此爰於民國十三年春季創設廣東中學校一所以爲同鄉子弟求學之地遵照新學制分設初中三級高中文科三級初中預科兩級開校以來成績斐然進學諸生皆能日起有功學生人數已達一百四十餘名惟是租賃校舍負擔綦重兼以教室狹隘難資擴充現經校董會會議決集資十萬購置基地建築校舍以圖久遠顧茲事體大非少數人之力所能集事竊念鈞府提倡學務樂育人才凡屬粵人同深欽仰廣東大學上海大學皆蒙鈞府特予維持撥助經費敝校事同一律懇請俯念旅滬粵人子弟寒畯者衆求學維難特予撥助建築基金及常年經費俾得經營寰宇不虧九仞之功作育英才永樹百年之計所有創立廣東中學懇請撥款補助緣由理合檢同校董姓名表學生姓名表各一分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批示祇遵再上海先施永安兩公司皆係敝校經濟校董如蒙鈞府撥款補助敬祈撥交廣東先施公司匯滬彙收合併陳明等情附表兩紙據此除批准并將原表抽存備案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卽便籌撥大洋一千元由廣東先施公司匯滬交該校收用以資補助而維教育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十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六五號

令廣東省政府

一暫行代理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譚延闔

代大理院長林 翔

司法行政委員會

教育行政委員會

審政院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褚民誼

法制編審委員會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盧興原

購料委員會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廣西省政府

爲令飭事現據監察院呈稱爲呈報事卷查職院爲謀計政之整頓經訂普通官廳簿記方式呈請鈞府察核頒行旋奉鈞府第二零二號批開呈及附件均悉所擬各種簿式尙屬可行仰卽由該院通行各機關照辦可也附件存此批等因奉此當由職院第十五次院務會議決議通行各機關準於本年七月一日起一律實行并一面備印該項簿記方式及說明書除將鈞批及職院議決實行日期暨印就之簿記方式及說明書先後咨送各機關查照購用外合將通行各機關照辦情形備文呈報察核備案再查此項簿記方式實行伊始竊恐各機關中間不切實遵辦則於整頓計政前途殊有妨礙並懇鈞府迅予俯准通飭各機關一體切實奉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准並通令外合行令仰切實奉行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十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謝延闡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六六號

令監察院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爲令飭事據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呈稱爲呈請核銷事現據職處總務科第三股簽呈稱竊查本處十四年十二月份以前支出經費均經造具書表呈報核銷各在案十五年上半年預算案從事編訂每月定爲三萬五千九百三十七元嗣因政務日繁增設參事每月追加一千四百元併計每月經費額定三萬七千三百三十七元查一月份支出俸薪工食一萬六千零六十三元五毫又辦公交際什支等費毫洋七千三百三十五元六毫三仙統計共支出毫洋二萬三千三百九十九元一毫三仙又二月份支出俸薪工食毫洋一萬九千八百九十五元九毫八仙又辦公交際雜支等費毫洋一萬零五百一十六元九毫九仙統計共支出三萬零四百一十二元九毫七仙三月份支出俸薪工食一萬七千八百三元又辦公交際什支等費一萬二千五百零一元五毫二仙統計共支出三萬零三百二十四元五毫二仙十五年一月份起至三月份止統計應支出毫洋八萬四千一百三十六元六毫二仙一月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向財政部共提過毫洋八萬三千元除撥還十四年十二月份不敷經費一千三百一十三元零九仙及支一二三月份經費收支相抵外尙不敷支毫洋二千四百四十九元七毫一仙懇請准予在四月份經費項下撥還謹將十五年一月至三月份支出數目編造書表各一份單據憑証粘存簿各一本理合簽請核明轉呈批銷等情據此職覆覈無異理合檢同書表單據具文呈請察核准予核銷實爲公便等情計呈繳十五年一二三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粘存簿各一本據此除批示外合行檢發

原書表單據令仰該院審查呈復以憑核銷此令

計發十五年一二三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粘存簿各一本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六八號

令財政部部長宋子文

爲令飭事據購料委員會呈稱民國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奉鈞府第四五三號批據職會呈繳辦事細則
暨經臨費概算數清摺請察核示遵并請刊發關防由奉批開呈及附件均悉查該會章程限定事務員

不得過五人現據呈辦事細則用人至十餘員之多與原章不符應遵章核減又該會交際甚少委員不應開支公費每月雜費亦不應支至五百元之多仰即分別遵辦關防候卽由本府秘書處刊發可也附件發還此批等因奉此仰見指示周詳無微不至曷勝欽佩惟一切下情有不得不爲鈞府縷陳者查職會成立後對於應付各方面需用物料之購買每月約計不下數十萬元種類固屬繁多責任尤關重要委員等欲求名實之相副自當先謀建設之完備庶毋背鈞府設立斯會之本旨故上次會同擬訂辦事細則於辦事人員名額業經詳細討論妥爲支配雖員額核與定章不無增加而按諸事實似未便偏廢蓋關於物質之抉擇價格之估計非有精當之鑒定詳密之調查無以節省物價款歸實用而握要辦法端在延攢羣材量事設職庶各有專司藉收因應咸宜之效區區之愚當邀洞鑒茲奉前因遵經仰體鈞旨會同覆加核議擬將員額分別設法裁併計裁去技士二人實用二人裁去會計一人由統計兼任共計減少三人除僱員四人係供繕寫文件管理簿籍外現實定員額爲五人核與定章尙屬相符而揆諸事理勢難再減至職會各委員負責綦重如係兼差者既不兼支薪俸可否每月酌定公費以資辦公之處出自鈞裁其雜支一項原定預算係撙節開列仍按月實支實報應免予再減俾免竭蹶是否有當理由將遵批會同覆議緣由連同修正辦事細則一份經臨費概算數清摺一扣呈繳鈞府察核仰祈批示祇遵再職會開辦在卽所有一切應用物品器具之購置及租用辦公之房舍在在需款擬將請領臨時開辦費一千元并懇鈞府令行財政部先予如數撥給應用俾利進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呈悉所擬辦事細則大致尙妥應准照行委員月支公費三百元其餘各項支款均准暫照所擬數目開支應速依式編造預算呈送所需開辦費一千元候卽令行財政部照數撥給事竣覈實報銷仰即分別知照細則及清摺存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卽便遵照卽將該會請領臨時開辦費一千元如數撥給此令

中華民國
國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十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六九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飭事現據國民政府衛士隊長謝昇繼呈稱竊查職隊每月經臨各費向由鈞府秘書處庶務科發給嗣奉命轉向軍事委員會軍需局領取續又奉命改向軍事委員會參謀團支領迨參謀團改組後遂歸由參謀部給發歷領有案惟現在參謀部經已結束止截給欵刻下職隊領欵無着實爲可處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嗣後職隊每月經臨各費究應向何機關領取之處敬乞俯賜迅予批示祇遵以便支領而免無着實爲公便等情據此常批呈悉候令行財政部在每月應撥軍費內將該隊薪餉服裝等欵

照數扣除解由本府秘書處轉發仰卽知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並函軍事委員會查照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七〇號

令監察院

爲令飭事現據查辦粵漢鐵路委員會委員陳公博等呈稱呈爲呈請事竊職會成立迄今閱時九月有奇每月經費均由粵路撥支在案計至六月止前後統共領過四千三百六十二元實支四千零七十九元七毫五仙餘存二百八十二元二毫五仙亦已繳還路局掣回收據現職會業已結束完竣所有支出

經費理合造具支出計算書表及單據粘存簿呈繳察核伏乞准照核銷仍令行該路局知照實為公便等情計繳支出計算書一本單據粘存簿一本據此除批示外合行檢發原計算書及單據令仰該院審查呈覆以憑核銷此令

計發支出計算書單據粘存簿各一本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闥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七一號

令監察院

爲令飭事現據前廣州市民產保証局局長李紀堂呈稱呈爲呈復事現奉鈞府第四五零號批內開呈

悉查前據大本營財政部長吉應芬審計處長林翔會呈該前局長在民產保證局任內收支數目頗多含混當經大本營令飭該前局長明白呈覆在案迄今日久未據覆到殊屬玩延仰仍遵前令呈覆以憑核奪所請暫無庸議此批等因奉此查前奉大元帥第一五八號訓令經於十四年八月五日遵令呈覆在案又十四年八月十五日奉監察院第二號訓令開爲令遵事現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內開卸廣州市民產保證局局長李紀堂呈覆財政部委員清查該局收入款項誤會情形請予察核一案經國民政府常務委員八月七日議決交監察院辦理相應檢同原件函達查照等因並附原呈一件准此查該局收支各款數目繁多自非澈底清查無從核辦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將該局歷年收支賬簿悉數提解來院以憑審查幸勿違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亦經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遵將歷年各種收支賬簿悉數呈繳監察院查核各在案現保證局奉令結束經年前由紀堂經手揭借及欠發各款現各銀號及各員司等屢次追討紀堂再四思維無法應付迫得一再呈請財政部撥款發還而監察院公務冗繁未悉曾否將保證局數目核完伏乞鈞府函飭監察院如未將數目核妥請提前審查早日核算清楚轉函財政部將揭借及欠發各款迅賜發還以清手續緣奉前因理合備文呈覆鈞府察核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批呈悉候令監察院將上年發交審查之案從速查算清楚呈復核奪仰卽知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七二號

令國立廣東大學校長褚民誼

爲令知事現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稱呈爲呈覆事現奉鈞府三三三號令開據署理廣東大學校長褚民誼呈稱現奉鈞府二九零號令開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稱除原文有奏應免重敘外後開當批呈悉仰候令行財政部仍照原額迅予籌撥可也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令部卽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現在籌措北伐軍費異常急迫該校每月經費九萬元已屬收不敷支庫中每月總須籌墊四五萬元方能應付維持所請照該校原定預算月支十三萬餘元已大不易當此軍費浩繁之時實屬無從設法籌撥奉令前因理合將困難情形呈覆鈞府察核俯賜轉飭該校長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七三號

令廣東民政廳廳長古應芬

爲令飭事據國民會議促成會河源分會呈稱敝會經於四月十八日由縣屬各職業團體代表大會根據廣東省國民會議促成會公佈章程依法組織正式成立并推舉黎召笈李組穧李彬吾潘育亨葉花農曾德言鍾渭卿馬植三丘崇楷徐蕙儀等十名爲執行委員分科任事但成立伊始經費無着縱就地各團體自由認捐惟爲數無多亦不敷甚鉅當經敝會第二次會議議決在敝縣城市往來船舶每艘暫收洋毫二角以充會費而利進行并函請河源李縣長查照辦理在案所有成立各緣由除先電報察核

外理合將敝會組織章程連同執行委員一覽表呈報察核准予備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國民會議
促成會所需經費無多何得藉日抽收船捐致滋騷擾合行令仰卽轉飭河源縣縣長飭令卽日停收仍
將違辦情形報查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謝延闡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芳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七四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行事查廣州市土地局已定於八月一日成立所有原屬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廣州登記局應於七
月底結束移交土地局接管合行令仰轉飭高等審判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謝廷闡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七五號

令廣東東江各屬行政委員徐 榕

爲令飭事據中國國民黨澄海第六區區黨部汕頭市郊第一區農民協會快郵代電稱敵區廣埔鄉逆黨紀哲臣靡惡不作而對於革命運動更極端破壞不遺餘力去年嗾匪毆傷縣黨部宣傳員紀國光阻撓黨務進行近來農運日漸發展彼又使其爪牙四出作反動之宣傳造謠中傷制止農民入會且招集匪徒肆意剝削無時無地不極力摧殘查該逆黨蓄於海濱集匪三千餘人本三合會之宗旨組織和平會橫行鄉曲嗣因縣署派兵圍捕彼竟率匪拒捕當場擊斃隊兵一名貽害鄉民流離失所十一年八

月二日風災爲患僑胞捐資來澄賑濟時適彼爲本區保衛團長侵吞堤款五千餘元致障堤不能修築各鄉農民時遭水災之患當洪林兩逆佔據潮州時該逆緣任鮀江區長魚肉區民疊經該區公民呈控有案及後又爲洪逆兆麟旅部議謝逆文炳團長前次黨部克復潮梅彼竟由夏潛渡來汕謀爲不軌幸爲油市公安局緝獲究辦迨許洪安協始由謝逆文炳保釋查謝逆敗績時所存軍械悉數由該逆祕運來鄉藏匿茲值政府出師北伐逆黨潛密蠢動影响黨國至爲鉅大紀哲臣爲逆軍死黨歷有淵源現在握制全區具有偉大之勢力故不惜千謀百計破壞黨務摧殘農運細忖其行爲實懷有傾覆我革命政府之野心若不火速剷除黨國前途何堪設想懇請國民政府及各機關嚴予查辦庶逆黨知儆魑魅潛踪革命基礎得以鞏固黨務農運實深利賴臨電不勝憤激待命之至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委員嚴密偵查如有確據即會商綏靖委員拿案澈究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七六號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宋子文

國民革命軍第四軍軍長李濟深
廣東農工廳長陳公博
廣東民政廳長古應芬

爲令飭事現據廣東省農民協會呈據鬱南縣農民協會代電稱第六區民團于本月十八日早率領大隊圍攻六區農會危在旦夕又接該會來電鬱南五區桂墟于本月十一晚被土匪七八十名洗劫全墟焚燒舖戶數十間死傷百餘人當匪攻入桂墟時揚言水挖丁隊查水挖丁隊係五區民團局長黎興璋堂姪而該區民團亦係土匪落山素與水挖丁聯絡故無防範至令該匪攻破任意焚殺劫掠佔據三日夜該民團連同別區民團二千有奇四面圍繞竟任該匪自由退去豈能辭責自匪去後事隔兩日該區大地王劣紳李靈鎮等督率四五六區游擊團會同該區民團帶領該區著匪韋金相匪隊連日將新寨鄉涌路鄉雙源鄉腳田鄉峽塘鄉五處農村洗劫淨盡後一律放火焚燒千餘戶口化爲平地甚至割去農民頭顱斷其手足男女老幼死傷逃亡不計其數且該區大地主劣紳勦匪爲名瞞請桂七軍十二團馳至五區不見匪踪即在該區劣紳村鄉石龍崗地方駐紮該劣紳乘勢督率民團及韋金相匪帮向農村進攻農民更加死無死所正在核辦間復接該會十二日代電鬱南五區農村被該民團焚殺劫掠男女老幼流離失所本月十八日避難至區男女老幼二百餘口路經六區平村鄉適遇六區協會自衛軍等敵使民團開槍射擊重傷農團二名同時有劣紳蘇樹春起大隊民團進攻六區農會擒獲農民自衛

軍一名會員一名繳去長槍二杆解往四五六區聯團局鎖押并函呼封川第二區鳳村墟劣紳黃花壽平岡墟劣紳莫左南帶領民團六百餘名越境圍攻六區農會而六區民團局竟以勦匪爲名瞞報國民革命軍第四軍十三師三十七團二營派隊前往六區助攻幸得該軍連長王彥瑞深明革命黨綱及到境時知係民團無理攻圍農會卽下令停止靜候解决及至二十日該劣紳土豪躍躍欲動又思召集大隊再行圍攻旋又據該會電稱鬱南都城民團局長胡釗常嗾使民團擁入四區農會撕爛農旗搗亂會址焚燬總理遺像情急勢危請派兵馳救續再接該會六月二十四日代電本日接鬱南六區農會來電二十三日六區農會派自衛軍出四區承平約鄉接中央農民部陳特派員鈞權回至六區代村鄉之上蛇尾地方被平臺廟民團預行埋伏阻擊歸路斯時該民團局劣紳復鳴鑼召集大隊民團向農民自衛軍襲擊幸得各鄉農軍快捷救援始得奪路奔返農會現劣紳積極向六區農會進攻情急勢危轉電政府切實維持嚴辦劣紳等情據此查六區土豪劣紳久有破壞農會之心故屢次糾合大隊民團轟擊農會襲擊農民自衛軍搖動革命基礎迫得電請鈞會轉電國民政府派兵嚴辦該區民團局董及爲首土豪劣紳解散該區民團地方幸甚農民幸甚各等情先後到會據此查農會民團同是革命政府指揮之下人民團體當此土匪猖獗時期自應通力合作以維護地方治安並經團務委員會三令五申不得互相吞併如違嚴辦況農會爲國民政府鄭重宣言領導扶植之農民團體而農工廳亦經佈告嚴令不得任意摧殘各在案乃該團胆敢勾結土匪不遵政府功令任意摧殘農會殺戮農民焚燬農村實屬不法已極況本會紀律素嚴斷不容有此不守紀律份子攬雜農會之間縱使該處農會有不合之處該團體可呈請政府或報告令依法辦理以謀根本解決乃竟直接行動公然違反政府功令衝情酌理法所難容除分電查空令西江辦事處選派幹員前往查辦先行制止農軍不得暴動外用特電請鈞

府設法維持先行制止雙方均不准輕舉妄動以免慘禍蔓延殃及無辜謹為農民請命不勝急切之至
臨電神馳無任企禱等情據此除令農工民政兩廳會派幹員馳往查明真象妥籌根本解決之法外合
令仰該軍長酌派得力部隊前往會同該縣縣長嚴行制止雙方不許再生衝突
雙方不許再生衝突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使遵照會同民政廳派委幹員馳往查明真象妥籌根
本解決之法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十七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闥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七七號

令廣東民政廳廳長古應芬

爲令飭事現據鬱南縣黨部感代電稱本月文日匪陷桂墟焚劫擄殺慘無人道當由主管機關及各受害人據實報明諒邀洞察詎知股匪退後五六區民團與兩區農民協會竟因此而發生糾紛愈演愈烈情誑各執諒解無從若長此爭持禍無底止不料同在國民政府旗幟之下而雙方演此慘劇何異同室操戈想我先總理在天之靈當亦悄然其不樂櫻冠披髮任豈異人因於二十四日開臨時緊急會議以籌挽救由農民部會乃植同志提出議案謂此次民團與農會糾紛原因甚爲複雜若欲擴大我國民黨農會之組織及維持邑屬地方之治安非從速設立一兩無偏袒且強而有力之仲裁機關將匪徒如何攻刦如何焚殺桂墟民團如何抵禦各處民團如何抵禦各處民團如何赴救軍隊如何圍剿各種情形及五六兩區民團與農會之如何報告起出被擄人及扣留人之如何供詞澈底詳查秉公處理不足以杜禍害而解糾紛其具體辦法惟有迅設縣屬地方自治委員會現經擬就簡章請同志公決等議當將提案立付表决全體一致贊成案遂通過隨向各方面各法定機關商取同意僉稱此舉爲解決現在兩區民團與農會糾紛維持地方之唯一辦法並承各界敦促進行有此前由備文連同簡章請求省黨部批示祇遵外謹專電奉達俟明教不勝待命之至并附簡章等情據此查此案業經派軍會縣制止雙方衝突并令農工民政兩廳會同派員澈查妥籌根本解決之法自無設立地方治安善後委員會之必要合行令仰該廳卽便轉飭取銷以免辦理紛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七八號

令省港罷工委員會

爲令飭事現據開平萬昌店張乾呈稱呈爲糾察誤拿乞迅飭罷工委員會卽行釋放以維民命而恤無辜事竊敝店開平寺前萬昌緣本年舊歷三月初九將土產蒜頭七百笠運到台山公益埠交陽江水客被駐防該處糾察第十四支隊長扣留及細查認該貨爲土貨始由捷源行具結領回以爲相安無事不料事後該支隊訓育員彭鑄民到捷源行喚區亦初張述唐至警察署指該貨係運往港澳索給担保洋二千八百元區亦初等因以無証無據而硬指爲運往港澳因此不甘交給乃將區亦初張述唐解省現經一月乾前經迭呈請罷工委員會訊明釋放在案但至今鎖押日久區亦初張述唐染病甚重異常危險爲此瀝呈乞迅飭省港罷工委員會轉令會審處卽日訊明釋放以維民命而恤無辜實爲德便等情

據此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將區亦初等卽行釋放或移送特別刑事審判所審理仍將遵辦情形報查以後不得再行違令擅自捕拿或羈押人犯此令

中華民國
國
印
政府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七九號

令
國民革命軍第二軍軍長譚延闓
廣東民政廳長古應芬

爲令飭事現據國民革命軍第二軍乳源保安統帶胡鳳璋陷電稱樂昌聯團李傳楷李傳柱李家泉等本其土豪大地主排外野心竟於艷亥刻分三路來攻璋部一路由坂堂天堂攻管埠一路由金鷄寨攻

靈石壩一路勾結大平楊家柯樹下張琛等匪來攻老爺廟三面包圍璋忍無可忍派隊分途迎擊戰至陷日晨刻該匪不支追至塘口向白沙河加昌水口及大平楊家分路竄竄而遁旋據坪商報稱李傳楷購置大批禾草火油燃料物品勢必放火搶劫環請救護璋爲俯順輿情援救坪石商民生命財產計渡河追擊當時繳獲匪槍數十桿業將土匪式之聯團擊潰地方幸賴安全暫駐坪石以維市面謹電奉聞候令祇遵等情又據樂昌縣縣團局隊長鄧遜卿卅電稱今晨胡鳳璋率匪數百攻坪石團局擊斃縣團局總團長李傳業及隊長團長多人并繳匪槍數十桿業將土匪式之聯團擊潰地方幸賴安全暫駐坪石以維市面謹電奉聞革命軍二十八團暫駐鎮攝以維地方各等情據此查胡鳳璋鄧遜卿兩電情詞各執殊難臆斷除令廣東民政廳廳長外各行令仰該軍長卽派妥員馳往查明真相速籌解決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十七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八〇號

爲令行事現據西興公司劉興業呈稱呈爲處吏違法處分瞞呈沒收商輪懇乞提案查明立予昭雪事
竊商公司自置輪船載運貨客來往省梧地而以利交通而資營業向安無異不料上年十月間由前禁
烟督辦署偵緝等在國寧輪船搜獲私運烟土當時訊係船員李頭等所爲原與商公司無干乃禁烟督
辦署強詞牽涉勒令商公司報効軍費一萬元商公司力爭無効勉湊五千元繳案已屬無辜受累計十
二月一日又被禁煙處派員在國寧輪船三樓上執獲私土二百一十餘兩三樓爲搭客船員公共貯物
之處此項煙土係船員押搭客所帶並未究明強捕船員黃九以去又不將沒收理由宣佈遽將該船扣
留投變商公司迭呈申辯請予發還均不批答又經工商各團體代爲呈訴奉鈞府批西江輪船公會呈
詞內有飭財政部務將犯罪之主體調查確實分別辦理等因具見至公且明而財政部當日覆梧州各
工團及政治委員會亦云該私運煙土係船員盧有所爲是此案犯罪主體既在盧有當然與該船無關
無如禁煙總處陳前處長祇求文過不恤商艱不知如何飭詞呈復至今沉寃莫白伏思商公司成立原
以振興航業挽回利權爲宗旨并非以私運禁物希圖射利爲目的若謂公司串同私運試問少數煙土
獲利幾何集鉅萬之資冒不測之險以博些須微利人雖至愚斷不出此此不能爲公司罪者一也若謂
公司知情故縱尤爲誣妄何則輪船行駛不能不藉船員之力此輩品流甚雜安份作工者因屬有人其

藐法營私者恐亦在所不免故商公司早經嚴詞警告各船員毋許夾帶違禁品物無如言者諄諄聽者貌藐卒有前次國寧輪船被搜獲私土之事嗣經再三申誠加懸賞格招人舉報並分呈兩粵海關及梧州善後處請予一體嚴行查緝如有船員私運卽予扣留解辦又經呈請財政部暨禁煙處派員駐船檢查聲明該員薪金概由公司負擔原以值此工潮澎湃駕馭綦難無非欲仗官威藉資警惕而輔助公司查察之不及乃又未奉批准不知是何用意上述種種辦法凡所以杜絕私運防患未然者均無不竭力辦理是商公司對於各船員已盡其力所能及之義務對於政府已表示極端服從之誠意所有呈請文牘賞格標貼彰彰在人耳目非可虛言掩飾則非商公司故縱不辯自明此不能爲公司罪者二也若因他人犯罪羅織株連更屬不平之甚譬如各路火車及省港輪船發見私運貨物亦所時有從未聞有扣留火車輪船之舉又如在大小旅館拘獲私娼甚或盜匪亦不聞將旅館查封蓋以個人違法罪有攸歸苟非有別種證據卽不能故事株連所以明賞罰也復查禁煙條例第十一條所謂將連船沒收係專指載貨不搭客不隸屬海關範圍者而言今國寧輪船係載運貨客原與運船有別違法處分應照關章規定辦理此次雖在該船搜獲私土第訊係個人行爲既非公司串同私運亦非知情故縱祇以私運之人在船上執業爲公司所雇輒轉牽連輒將輪船扣留投變按諸中外航行罰則無此苛條此不能爲公司罪者三也年來鈞府政治刷新粵省爲護法首都正當營業宜邀保護若禁煙處因在船搜出私土不問知情與否卽予將船充公是使安分商民隨時隨地均有破產之虞營業者更爲寒心似非政府保衛商民之本意况古者論罪不及妻孥近世法律昌明任意株連奚昭折報總之禁煙處因緝獲二百一十餘兩僅值三百餘元之煙土遽行瞞呈將價值數萬元之國寧輪船沒收投變似此處分實屬過當所有商公司冤抑情形前經呈訴在案未蒙昭雪迫得再行披瀝前情具呈鈞府察核俯賜批行監察院迅予

提案審查明確立爲昭雪將前名國寧現改宜安輪船判決發還商公司領回管業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呈悉候再令財政部詳加察核持平處理可也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迅即遵照迭令持平處理具報勿稍違延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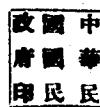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八一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行事現據廣東粵漢鐵路總工會呈稱呈爲呈報事項據本路路面監工郭林魚電稱六月陷日據黎洞段工友報三三七五號橋被人盜拆魚尾釘兩對道釘十餘口又是早據琶江段二六五七號至二

六六四號樁又被人盜拆道釘二百六十餘口幸早發覺不致出事唯當此軍運時期殊屬危險祈卽呈報政府責成地方官加意保護爲盼等由據此除電全路各路面工友切實巡視外理合照錄原電呈報鉤府嚴飭沿路軍警妥爲保護以利交通實叨公便等情據此合令仰轉飭沿路各縣縣長督警會軍認真保護以利交通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八二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飭事現據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呈稱呈爲呈送事現奉鉤府第三零六號令開據財政部長宋

子文呈稱案查編製預算爲整理財政之要圖卽爲確定會計出納之標準歷經辦理有案查會計年度辦理預算向以每年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止現十五年度轉瞬卽屆所有各軍政行政機關收付經臨各經費務於六月十日以前編具十五年度歲出入預算書按照系統送由主管機關核明彙轉以憑分別核定彙編總預算書提交預算委員會復加審查以爲收支標準除分別咨行通令辦理外理合照案擬具編案例言并預算書式呈報鈞府察核俯賜分行辦理仍乞批示祇遵附呈預算編案例言書式各一份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將預算編案例言及書式令發該秘書長卽將本府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書依銀照式編送此令等因計發編案例言書式各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已飭科將本府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書照式編就理合具文呈送鈞府察核轉發財政部彙編等呈計呈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書一本據此除批示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令仰該部長卽便查照彙編此令

計發本府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書一本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八三號

令司法行政委員會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爲令飭事現據廣東省政府呈稱案據民政廳長古應芬呈稱現據澄海縣民林伯政呈稱伯政鄉水閘前被梅州鄉林光岳等列械毀拆一案葉蒙鈞廳令行澄海縣責令梅州鄉林光岳等將該水閘尅日修復并由縣遵照執行呈復鈞廳在案查大理院上字第404號判決例判定水閘涉訟係屬行政處分司法毋得干涉是此案由鈞廳處分於法例與事實上均甚正當奈當日陳丁雄等缺乏法律智識誤向澄海廳及高等廳呈訴現在司法衙門對於此案仍未停止訴訟之進行爲此請求鈞廳准予查案將澄海縣執行情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並請政府令行司法行政委員會迅令高等廳遵照將案撤銷以免兩歧而符法例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董坑鄉所築水閘前經澄海縣勘明與梅州鄉水利無碍判令梅州鄉人遵照行政處分嗣後不得再行拆毀等情呈由職廳核准照辦有案現呈前情自應照准理合抄錄縣呈批稿呈請鈞府察核轉呈國民政府鑒核令飭遵行附呈清單一紙等情據此除批呈悉查此案前據邊羅總支部林伯政呈請將案移送澄海縣署查照廣東民政廳命令執行已交司法行政委員會審查如果此案純屬水利行政問題應即飭該地方審判廳停止審判茲復據呈前由候再令行司法行政委員會迅遵前飭辦理可也此批外自行檢同清單令仰該委員會迅遵前飭辦理此令

計發原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八四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飭事現准廣東各界援助英國大罷工委員會函開准前貴政府函復捐助英國罷工工友銀五千元已飭財政部支撥等由昨經本會派張步先劉森兩同志前往領取惟財政部會計科稱尙未奉到部長支付條子無從支撥等語本會擬於日內結束爲此再行函請貴政府迅飭財政部早日支撥以便彙匯如何之處敬祈見復至紝公諱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速爲照數籌撥仍將撥付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廿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八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爲令知事現據本府參事張左丞呈稱現奉廣東省政府委任令惠陽縣縣長着張左丞署理遵於本月馳往接事所有參事一職自七月起應請停止發給薪俸理合繕具緣由呈請鑒核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秘書長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廿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謝廷闇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八六號

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爲令飭事現據署理國立廣東大學校長兼籌備中山大學事宜褚民誼呈爲呈請事現據職校學生會函稱現准國民革命軍第八軍黨代表冬電開貴同學李君卓挺隨部出發沿途跋涉積勞成疾東日行抵耒陽救治罔效不幸病故其柩暫停該縣東門水神廟希轉該員家屬如何辦理急盼電復該員病故怡痛殊深業經呈請總司令蔣給予優卹矣等語本校同學李君卓挺隨軍出發病亡途中聞訊之下深爲痛悼除轉達李君家屬外特將該電翻譯呈報請予優卹並請轉呈政府從優體卹藉慰死者而勉生者等情據此查該生李卓挺係本校預科肄業此次勇於革命隨軍出發宣傳積勞病故殊爲痛惜自非從優撫卹不足以慰亡魂除轉知該生家屬運柩回籍外所擬請撫卹李卓挺隨軍宣傳積勞病故緣由

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准予令行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從優撫卹以慰亡魂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令行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從優給卹可也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廿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八七號

令緝私衛商管理委員會

爲令知事現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稱呈爲呈復事案准鈞府秘書處函開緝私衛商管理委員會具呈編具衛商隊經費預算書請核准飭發給領一案經國民政府常務委員六月十二日議決交財政部審

查相應檢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計送原呈一件預算書一本准此查原編預算書內列衛商隊爲第一
第二兩大隊六中隊月支薪餉公費共經常費二萬八千六百七十七元臨時費一千五百五十元核與
該會呈准組織衛商隊編制條例暨餉章原案均屬相符其全年服裝費約需二萬三千三百二十八元
亦爲事實上所必需假可先行准予照此立案仍俟請領時再行分別酌量核支所有審查緝私衛商隊
經費預算應先准照立案各緣由理合具文呈復鈎府察核並將奉發原呈暨預算書繳還仍乞批示祇
遵等情據此當批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候令行緝私衛商管理委員會知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
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謝延闊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八八號

令監廣東建設廳

爲令知事現據管理粵漢鐵路事務徐蘇中呈稱呈爲呈請鑒核示遵事竊查職路第六屆當選協理董事等於本月二日就職業經呈報在案現准簡協理單開請加設會計處綜核課課員一人月薪水一百二十元總務文牘課員二人一月薪一百五十元調協理室辦事一月薪七十五元各等由准此查事關添設員額增加經營蘇中未敢擅行照辦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如蒙俯准并請分別令行建設廳監察院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呈悉應予照准仰候令行監察院暨廣東建設廳知照可也此批印發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卽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八九號

令本府衛士隊長謝昇繼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爲令知事現准軍事委員會第一零五號公函開頃准大函以貴府衛士隊長謝昇繼呈稱該隊購辦服裝物品二項估價需款五千二百一十三元七角五分等情並附表轉送到會准此除檢發原表令飭軍需部照辦外相應函復查照并請轉飭知照等由准此台行令仰該隊長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謝昇繼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芳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七九號

財政部部長宋子文

呈復中山大學南京分校附屬中學主任侯紹裘呈請領款不符情形乞轉飭查復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侯主任來呈聲明開辦費業經領足當經令飭該部迅將本學期經常費三千元發給
在案仰即遵照前令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八〇號

教育行政委員會

呈請將憲吏院器物撥用由
悉查憲吏院所置器物前經批准撥歸廣東民政廳以作開辦高等警官學校之用矣所請應無庸議
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八一號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徐蘇中

呈爲粵路總工會函請沙基慘案週年紀念放假依例補工應否照准乞示遵辦由
呈悉查沙基慘案週年紀念日並非法定放假期所有是日列隊巡行或留路工作之工人均祇能照
常發給工資不能加給雙工以免增多支出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務印信
政務印信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十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民政府批 第四八二號

廣西省政府

呈請褒揚臺灣婦羅鄧氏由

呈件均悉准予頒給瑞四字并給與銀色褒章以示褒揚題字褒章隨發仰即轉給承領并飭補

繳優揚費六元以符定章清冊証書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八三號

署理國立廣東大學校長兼籌備中山大學事宜褚民誼

呈爲父病請假所有校長職務交由校務會議代拆代行並推定鄧植儀等輪流代理校務會議主席請予備案并候示遵由

呈悉准予給假二十日餘如所請辦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十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八四號

省港罷工委員會

呈請轉飭財政部照撥廣西接濟罷工會款項由
呈悉查此款已令財政部在接濟廣西款內撥付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卅九號

七一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謝延闊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八五號

實業家義學校長葉學鵬等

呈請維持提租辦學成案由

呈悉查此案業經教育行政司法行政兩委員會核議應由該校長提起上訴仰即聽候第二審解決所
謂應毋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二月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闡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八六號

廣東大學學生會

呈請電促戴校長來粵由

呈悉政府現已兩次電促戴校長來粵就職矣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闡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八七號

司法行政委員會

呈准特別刑事審判所咨復廣州總商會呈據南番按押行投稱特別刑事審判所提繳謙和押貨物礙難遵辦暨請照向例辦理奉批不准等情請令該所毋再勒令提繳一案情形請鑒核并請令廣州總商會轉飭該行從速遵辦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候令飭廣州總商會轉飭該按押行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伍朝樞

譚延闊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八八號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上海廣東中學校校長鄭軾簽

呈請撥款補助由

呈悉已令財政部籌撥大洋一千元交由廣東先施公司匯滙以資補助矣仰卽知照表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十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八九號

監察院監察委員李永聲等

呈報由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普通官廳簿記方式請備案并通飭各機關切實遵行由
呈悉仰候通令各機關切實遵行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謝延闡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九〇號

法制編審委員會

呈報補法制委員會十四年十二月份及十五年一月份計算書表乞察核示遵由

呈悉仰候令行監察院迅為審查呈復以憑核銷書表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十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謝延闡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九二號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呈報十五年一二三月份支出數目請予核銷由

呈悉候將繳到書表單據令發監察院審查呈復再行核銷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卅九號

七七

中華
民國
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十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九二號

署理國立廣東大學校長兼籌備中山大學事宜諸民謹

呈爲取銷醫科附屬醫院院長達保羅原訂合約乞核准照辦仍候示遵由
呈悉查所訂取銷合約規條六款尙屬允協應准照辦仰卽知照附件存此批

中華
民國
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十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長

譚延闊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九三號

購料委員會主席盧維溥等

呈為邊批核減經費呈覆察核并乞先予撥給開辦費由

呈悉所擬辦事細則大致尚妥應准照行委員准月支公費三百元其餘各項支款均准暫照所擬數目開支應速依式編造預算呈送所需開辦費一千元候即令行財政部照數撥給事竣報銷仰即分別知照細則及清摺存此批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十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常務委員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九四號

司法行政委員會

呈據合浦地方審判廳長廖愈簪呈請辭職乞鑒核照准由

呈悉已有令照准矣仰即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九五號

廣東省政府

呈復紐約分部電請查封趙惠家產一節因未悉趙係何縣人及其家產在何處無從辦理請轉飭查明再行飭令遵辦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紐約分部電稱趙惠係新會三江始德里人茲照抄原電一紙隨批發去仰即轉飭新會縣長將該趙惠所有產業一律查封具報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九六號

國民政府副官長鄧彥華

呈悉仰卽飭該隊核實造具全年度預算呈核以便令飭財政部按月於應發軍費內照數扣除呈解本府轉發可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九七號

司法調查委員會委員伍朝樞等

呈報該會辦理結束情形并繳第大小印信由
呈悉舊印信存銷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吳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宋子文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九八號

廣東建設廳廳長孫科

呈遙查辦廣九鐵路委員會議決案第二項暨廣九局職員薪俸表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仰卽知照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張人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九九號

常務委員 宋子文

楊咽冰等

呈爲同志周雍能無辜被累當此北伐時機効命需人乞將停止任用三月之案賜予撤銷由
呈悉准予撤銷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謝延闇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〇〇號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〇一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報核議東江行政委員呈報擬定清理東江各屬官產辦法一案情形乞審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〇二號

署理國立廣東大學校長褚民謹

呈爲收買湖南義塚地價八百元請令土地廳勘明登記并飭湖南會館具領備案由
呈悉該校擬買湖南義塚地址繳到地價八百元銀單一紙及繪圖二紙均應隨批發還由校直接與業
主協議價值如實難議妥時再行呈請政府按照土地收用法辦理至干登記須俟所有權實行移轉後
再由該校自行按照法定手續辦理所請均無庸議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謝廷闥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〇三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覆核議廣東第一次全省商民協會代表大會議決請求政府節印花稅處對於處罰商民

漏貼印花須與商民協會共同辦理一案情形請察核并轉覆該協會查照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即由部轉飭廣東全省商民協會知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闥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〇四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繳修正鹽務總處章程請予核准批飭遵辦由

呈章均悉准如所擬修正章程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卅九號

八九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〇五號

廣東省政府

呈復雷州三屬難民救濟會募捐代表團所陳省政府議決准撥雷屬防務經費為開闢徐聞
山及賑濟難民之用一節檢核全卷并無此件議准執行之案請察核轉飭知照由
呈悉仰即由省政府轉行該募捐代表團知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謝延闇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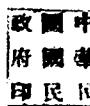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〇六號

國民革命軍第五軍軍長李福林

呈報該部在桂洲裏麥地某處等處圍捕獲犯情形請備案由

呈悉仰卽將匪解送該管法庭訊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〇七號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政治部主任鄧演達

呈請令飭衛士隊派遣衛士往陸海軍教養院守衛由

呈悉國民政府衛士隊名額無多不敷撥派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現已成立該部所屬陸海軍教養院
需人守衛仰卽呈請總司令部酌派軍隊擔任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謝延闥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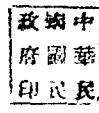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〇八號

代理外交部長陳友仁

呈抄爲美艦封鎖梧州港日侮辱我國國體一案抗議函稿請察閱示遵由

呈悉函稿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朱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〇九號

國民革命軍第五軍軍長李福林

呈報部屬截獲匪徒李權趙業等情形請備案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卅九號

九三

呈悉仰即將獲匪解送該管法庭訊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廣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一〇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覆國立廣東大學校長積民誼呈請令行該部仍照原額籌撥經費一節無從設法請察核
轉飭知照由

呈悉仰候轉令國立廣東大學校長知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一一號

前廣州市民產保証局局長李紀堂

呈復前在局長任內各種收支賬簿已呈繳監察院乞飭該院提前審查并令財政部發還各

欵由

呈悉候令監察院將上年發交審查之案從速查算清楚呈復核奪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收存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廿九號

九五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占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二二號

查辦粵漢鐵路委員會委員陳公博等

呈悉候將繳到計算書單據等件令發監察院審查覆再行核銷仰即知照此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謝延闡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芳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三號

廣東省政府

呈報廣州市市政委員長孫科呈爲核准忠信電船公司請派警常駐各過海電船碼頭檢查

兌器保護搭客乞轉行軍事各機關知照由

呈悉已函請軍事委員會轉行各軍事機關知照矣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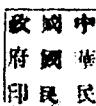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胡漢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一四號

國民政府衛士隊長謝昇繼

呈爲參謀部經已結束止截給欵該隊每月經臨各費嗣後應向何機關領取乞迅示達由
呈悉候令行財政部在每月應撥軍費內將該隊薪餉服裝等欵照數扣除解由本府秘書處轉發仰即
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謝昇繼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一五號

廣東省農民協會

呈據鬱南縣農民協會代電稱第六區民團勾結土匪摧殘農民焚燬農村情形請設法維持
先行制止由

悉已令國民革命軍第四軍軍長酌派得力部隊前往會同該縣縣長嚴行制止雙方不許再生衝突
并令廣東民政農工兩廳會派委員馳往查明真象妥籌根本解決之法矣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顏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闡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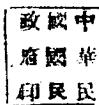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十六號

西興輪船公司劉興業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呈請批行監察院提案審查發還國寧輪船由
呈悉候再令財政部詳加察核持平處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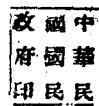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十七號

廢案特別法庭主席審判委員盧興原等

呈報判決案被告人梅光培等并處分情形乞鑒核備案由
呈及判決書決定書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十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闡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一八號

代理外交部長陳友仁

呈請任命高承元梁明致爲該部秘書由

呈悉已有令照准准矣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十九號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呈造本府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書請察核轉發財政部彙編由
呈悉已將繳到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書轉發財政部彙編矣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二〇號

廣東省政府

呈爲澄海縣黃坑鄉水閘被梅州鄉人拆毀一案應遵行政處分暨抄錄縣呈請核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前據邊羅總支部林伯歧呈請將案移送澄海縣署查照廣東民政廳命令執行
已交司法行政委員會審查如果此案純屬水利問題應卽飭該地方審判廳停止審判茲復據呈前由
候再令司法行政委員會迅遵前飭辦理可也仰卽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二二號

廣東省政府

呈請褒揚中山縣臺民林用輝由

呈悉准予題頒共和人瑞四字并給予銀色褒章以示褒揚題字褒章暨執照隨發仰即轉給承領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二三二號

前廣州市民產保証局局長李紀堂

呈報在廣州市民產保証局任內以市庫券手票抵借款項暨英芳生記通知沽出變價償還等情是否可行請核奪示遵由

呈悉查核該卸局長前在廣州市民產保証局任內經手收支款項現已令催監察院從速審查呈復在案至以市庫券及手票向英芳生記抵借之款究竟應否准其將抵押品變價歸還應候監察院呈復到府再行併案核明飭遵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二十日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謝延闡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二三號

廣東省政府

呈據實業廳呈擬劃一權度設局檢定及籌措經費辦法請察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闥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宋子文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二五號

廣東省政府

呈請褒揚始興縣耆民饒學源及妻盧氏由

呈冊均悉饒學源准予題頒仁心篤行四字盧氏准予題頒懿德可風四字并各給予銀色褒章以示褒揚題字褒章暨執照隨發仰即轉給承領繳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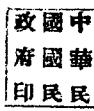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二六號

廣東民政廳廳長古應芬

呈復點收懲吏院公物轉發警官學校收回附具清冊乞察核示遵由

呈及清冊均悉准予備案清冊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闥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二七號

署理國立廣東大學校長兼籌備中山大學事宜褚民鷹

呈爲學生李卓挺隨軍宣傳積勞病故請予從優撫卹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令行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從優給卹可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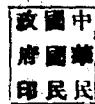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二八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復審查緝私衛商隊經費預算應先准照立案乞察核批示祇遵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候令行緝私衛商管理委員會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吳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二九號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徐蘇中

呈請添設課員二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令行監察院暨廣東建設廳知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三〇號

廣東省政府

呈報農工廳提議請通令在軍事時期勞資或工會間有爭執及要求不得率爾罷工罷業等情應暫緩公佈請示遵由

呈悉農工廳提議辦法應俟軍事期內方可實行以符政府扶助勞工之旨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印 政府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謝廷闡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三一號

廣東建設廳長孫科

呈覆廣三鐵路總工會續請援例發給工人制服一案調查粵路確有發給全路工人制服例
請示遵由

呈悉既據查明粵漢路確有每年冬夏兩季全路工人各發制服一套之先例廣三路工人自應准其援
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

廿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三三號

教育行政委員張乃燕

呈請給假兩星期由

呈悉所請給假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七月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第卅九號

二二四

常務委員 譚延闥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廣 告

懸 賞 徵 求 建 築

孫 中 山 先 生 紀 念 堂 及 紀 念 碑 案

一此次懸賞徵求之圖案係預備建築中華民國國民黨

孫總理中山先生紀念堂及紀念碑之用建築地址在廣東省廣州市粵秀山紀念碑在山頂紀念堂在山腳即舊總統府地址

二紀念堂及紀念碑圖案不拘採用何種形式總以莊嚴固麗而能暗合孫總理生平偉大建設之意味者為佳

三紀念堂與紀念碑兩大建築物之間須有精神上之聯絡使互相表現其美觀

因此圖案須預留一孫總理銅像座位至於位置所在由設計者自定之

五紀念堂為民衆聚會及演講之用座位以能容五千人為最低限度計畫時須注意堂內聲浪之傳達及視線之適合以臻美善

六紀念碑刻孫總理遺囑及第二次代表大會接受遺囑議決案

七紀念堂紀念碑銅像及各項佈置等全部建築費總額定為廣東通用毫銀壹百萬元約伸大洋八十

萬元設計時分配工程應加注意

八應徵設計者所繳圖案應包括下列各圖件

一平面全圖包括紀念堂紀念碑銅像及周圍佈置(比例尺由設計者自定)

二紀念堂平面圖(一英寸等於八英尺或一英寸等十六英尺)

三紀念堂前面高度圖(比例尺同上)

四紀念堂側面高度圖(比例尺同上)

五紀念堂切面圖(比例尺同上)

六紀念碑平面圖(比例尺同上)

七紀念碑高度圖(比例尺同上)

八紀念堂透視圖

九全部遠視圖

十說明書須解釋圖內特點及重要材料

九應徵獎金額由紀念堂委員會議定如下

頭獎廣東毫銀三千元

二獎廣東毫銀二千元

三獎廣東毫銀一千元

十評判應徵圖案與決定得獎名次由孫總理紀念堂委員會各委員多數意見決定之無論何方不得變更或否認應徵得獎人名在登載徵求圖案各報發表

十一此次應徵圖案除保留取錄給獎者外其餘未得獎者委員會於必要時得用特別合同購買之得獎之圖案在獎金發給以後其所有權及施用權均歸委員會與原人完全無涉以後委員會對於

一切圖案無論得獎與未得獎者在實際建築時採用與否有絕對自由權不受何方面之限制

十二得獎者之圖案採用後是否請其監工由委員會自由決定之

十三應徵者報名後繳納保證金十元即由報名處給發粵秀山附近攝影圖二幅地盤及界至圖一幅

廣州市區形勢圖一幅以備設計參考之用

十四此項應徵圖案期限自登報之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一切應徵圖案須註明應徵者之暗號另將應徵者之姓名通訊地址與暗號用信套粘封於上述期限內一併交到委員會委員評判之結果在截收圖案後四星期內發表

十五未得獎之應徵圖案於評判結果發表後兩個月內均由委員會寄還原應徵人並附還前繳之保證金惟委員會對於所收到之應徵圖案有意外損失或毀壞概不負責

附記報名在廣州國民政府秘書處上海北京另設有報名處所建築係總理紀念堂委員會設在廣州國民政府秘書處內

廣告

第卅九號

一一八